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项目	11,052.70	11,052.7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7	10,267.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集成电路功能性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合计		55,210.78	43,108.85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052.7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承”)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天承注册资本增加至21,052.70万元,公司对珠海天承的持股比例仍为100%。珠海天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董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栏镇经济区高栏大道2001号(即大港308-52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系统软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15.93	1,427.06
净资产	1,414.88	1,427.0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8	-24.43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天承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珠海天承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本次以增资方式向珠海天承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珠海天承将按照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天承进行增资。根据2024年7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平先生首先主持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

1. 截至本次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姓名如下:

姓名	职位	是否属于激励对象
董平	董事长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否
赵刚	董事	否
孙伟	董事	否
周强	董事	否
吴昊	董事	否
郑昊	董事	否
李强	董事	否
王明	董事	否
张华	董事	否
陈伟	董事	